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公安部门是本市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区、县公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市公安部门设立的犬只收容所负责犬只的收容、认领和领养工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死亡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持《养犬登记证》到原办证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一）饲养的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失踪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二）放弃饲养犬只的，应当自送交他人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所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

狂犬病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狂犬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犬只尸体送交义务

第二十九条

犬只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

犬只在动物诊疗机构死亡的，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

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不得自行掩埋或者乱扔犬只尸体。

养殖与诊疗许可

第三十七条

开设犬只养殖场所、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向住所地的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

开展犬只养殖、诊疗活动。

未送指定场所的罚则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死亡犬只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乱扔犬只尸体的罚则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乱扔犬只尸体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机关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cgzf.sh.gov.cn